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, 357. 90 万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,477.60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, 357. 90 万股,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 普通股 38, 357. 90万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, 477. 60 万股,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 普通股 38, 477. 60万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